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珮晴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○○號
(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羅明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9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珮晴、羅明意共同犯竊盜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羅明意與林珮晴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47分許，至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，於同日下午5時49分至54分許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由羅明意徒手將許韋智所經營機臺上方陳列之獎品暴力熊公仔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500元）取下後交給林珮晴，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羅明意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、被告林珮晴於警詢中之供述、證人即被害人許韋智於警詢時之證述、監視錄影擷取畫面、被害報告單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8 為準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李玫娜

11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